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6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566弄E6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任志坚先生、叶源新先生、张列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张辰先生、

任志坚先生、范春羚女士、叶源新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3名独立董事及2名非关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4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